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314號

原告 黃綵蓁
訴訟代理人 潘秋戶

被告 林莉堤即林宥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38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4,7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43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參加以被告為會首之合會，每會合會金為3,000元，會員連同會首共31人，會期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，原告參加6會，繳納合會會款至第25會，原告要求被告給付得標金，為被告所拒，共計積欠合會會款438,000元，原告多次催告被告還款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合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會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8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確實有積欠原告合會會款438,000元及自112年12月7日起算之利息，對於原告的請求，沒有意見等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互
03 助會單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場所不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
04 為真實。

05 (二)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0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
07 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
08 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
09 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
10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11 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
12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會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
13 標的，且無約定利率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7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合會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8,000
16 元，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7 之利息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29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31 書記官 李家維